(上接B26版)

集中交易室设立倩券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指令，就指令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市场面的变化对指令执行的影响等问题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并可提出基于市场面的具体建议。集中交易室同时负责各项投资限制的监控以及本基金资产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公平交易控制。

2、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执行。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1）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并结合基金合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

（2）投资策略报告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比例等重要事项。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券投资分布方式等。

（4）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工业4.0指数。

如果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系列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指数编制方案调整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工业4.0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中证工业4.0指数，且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95%×中证工业4.0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指数编制方案调整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富国工业4.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较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富国工业4.0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工业4.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个季度起，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指数许可使用费将按照上述指数许可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

4、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和计算方式时，基金管理人需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八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每年的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对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果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前上一次不定期折算基准日不足一个月，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是否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1、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工业4.0A份额、富国工业4.0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富国工业4.0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富国工业4.0A份额持有人，富国工业4.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富国工业4.0份额将按一份富国工业4.0A份额获得新增富国工业4.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富国工业4.0份额

$$NAV_{折算后} = \frac{\text{折算前富国工业4.0份额的资产净值} - 0.5 \times (NAV_A^{折算} - 1.000) \times NUM_{富国}^{折算}}{NUM_{富国}^{折算}}$$

富国工业4.0份额场内投资者人新增的富国工业4.0份额=

$$\frac{NUM_{富国}^{折算} \times (NAV_A^{折算} - 1.000)}{2 \times NAV_{富国}^{折算}}$$

其中：

NAV折算后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

NAV折算前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

NUM折算前富国工业4.0份额的总份额数，单位为份；

持有场外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工业4.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的分配。

（2）富国工业4.0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4.0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富国工业4.0A份额的份额数

富国工业4.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的份额数=

$$\frac{\text{折算前富国工业4.0A份额的资产净值} \times (NAV_A^{折算} - 1.000)}{NAV_{富国}^{折算}}$$

其中：

NAV折算后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

NAV折算前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

NUM折算前富国工业4.0A份额的总份额数，单位为份；

持有场外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分配。

（3）富国工业4.0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折算后的富国工业4.0份额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工业4.0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富国工业4.0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工业4.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工业4.0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工业4.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数+富国工业4.0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数

（5）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2、当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确定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工业4.0A份额、富国工业4.0B份额和富国工业4.0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工业4.0A份额、富国工业4.0B份额和富国工业4.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富国工业4.0A份额、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富国工业4.0份额分别分配给富国工业4.0份额、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持有人。

1）富国工业4.0份额

$$NUM_{富国}^{折算} = \frac{NUM_{富国}^{折算} \times NAV_{富国}^{折算}}{1.000}$$

2）富国工业4.0A份额

折算前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场内份额=

$$\frac{NUM_{富国}^{折算} \times (NAV_A^{折算} - 1.000)}{1.000}$$

其中：

NAV折算后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

NAV折算前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

NUM折算前富国工业4.0A份额的总份额数，单位为份；

持有场外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分配。

（2）富国工业4.0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4.0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富国工业4.0A份额的份额数

富国工业4.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的份额数=

$$\frac{\text{折算前富国工业4.0A份额的资产净值} \times (NAV_A^{折算} - 1.000)}{NAV_{富国}^{折算}}$$

其中：

NAV折算后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

NAV折算前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

NUM折算前富国工业4.0A份额的总份额数，单位为份；

持有场外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分配。

（3）富国工业4.0B份额

$$NUM_{富国}^{折算} = NUM_{富国}^{折算}$$

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投资者人新增的富国工业4.0A份额=

$$\frac{NUM_A^{折算} \times (NAV_A^{折算} - 1.000)}{1.000}$$

其中：

NAV折算后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

NAV折算前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

NUM折算前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总份额数，单位为份；

持有场外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分配。

（2）富国工业4.0A份额

$$NAV_{折算后} = \frac{\text{折算前富国工业4.0A份额的资产净值} - 0.5 \times (NAV_A^{折算} - 1.000) \times NUM_{富国}^{折算}}{NUM_{富国}^{折算}}$$

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投资者人新增的富国工业4.0A份额=

$$\frac{NUM_{富国}^{折算} \times (NAV_A^{折算} - 1.000)}{NAV_{富国}^{折算}}$$

其中：

NAV折算后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

NAV折算前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

NUM折算前富国工业4.0A份额的总份额数，单位为份；

持有场外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分配。

（3）富国工业4.0B份额

$$NUM_{富国}^{折算} = NUM_{富国}^{折算}$$

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投资者人新增的富国工业4.0A份额=

$$\frac{NUM_A^{折算} \times (NAV_A^{折算} - 1.000)}{1.000}$$

其中：

NAV折算后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

NAV折算前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

NUM折算前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总份额数，单位为份；

持有场外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分配。

（4）折算后富国工业4.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工业4.0份额的总份额数=富国工业4.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富国工业4.0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工业4.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数

（5）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三）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

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相关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工业4.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可以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2、若在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七）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体、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上市交易公告书》

富国工业4.0A份额与富国工业4.0B份额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两类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富国工业4.0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工业4.0A份额与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在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两类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富国工业4.0份额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工业4.0A份额与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工业4.0A份额与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工业4.0A份额与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富国工业4.0份额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富国工业4.0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富国工业4.0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富国工业4.0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富国工业4.0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富国工业4.0份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富国工业4.0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配对转换申请；

27、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8、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9、富国工业4.0A份额、富国工业4.0B份额上市交易；

30、富国工业4.0A份额、富国工业4.0B份额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3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32、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一）投资于股指期货的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一部分 风险揭示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富国工业4.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较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富国工业4.0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因此基金投资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3、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4、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5、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在本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6、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7、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账作、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8、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9、基金估值风险

指每日基金估值可能发生错误的风险。

10、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指数投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①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

②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

③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跟踪误差。

④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误差。

⑤由于基金应对日常赎回保留的少量现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误差。

⑥其他因素产生的跟踪误差。如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

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2）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

1）上市交易风险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本基金上市交易份额，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2）杠杆机制风险

本基金为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富国工业4.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较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富国工业4.0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由于富国工业4.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工业4.0份额的净值和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参考净值变动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

3）折/溢价交易风险

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上市交易后，由于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发生偏离而出现折/溢价交易风险。尽管份额配对转换机制有助于将折/溢价交易风险降低至较低水平，但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某一级份额仍有可能处于折/溢价交易状态。此外，由于份额配对转换机制的影响，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

4）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根据本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本基金将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期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4.0A份额持有人或富国工业4.0B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富国工业4.0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5）份额折算风险

①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以上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②份额折算后新增份额有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

新增份额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是指在场内购买富国工业4.0A份额或富国工业4.0B份额的一部分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由于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而只有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才可以允许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富国工业4.0A份额或富国工业4.0B份额，在其参与份额折算后，则折算前的富国工业4.0份额并不能被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份额折算前将富国工业4.0A份额或富国工业4.0B份额卖出，或者将新增的富国工业4.0份额通过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